

xin xing fa ge zui

shi yong yan jiu

刑法各罪适用

新刑法各罪适用研究

新刑法各罪适用

周其华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刑法各罪适用研究

周其华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淑敏 周明哲

新刑法各罪适用研究

XINXINGFA GEZUI SHIYONG YANJIU

著者/周其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32 印张/18.75 字数/460千

版次/1997年6月北京第1版 199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421-2/D·401

(北京文津街9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修订，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刑法发展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这部完整的统一的刑法典对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卫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新修订的刑法在总结17年来实施刑法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将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刑法的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研究修改编入刑法；将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依照”、“比照”刑法有关条文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改为刑法的具体条款；将最高人民检察院起草的，拟制定的反贪污贿赂法和军委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犯罪条例编入刑法；对于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作出了新的规定。

新修订的刑法总共有452条，其中总则101条，分则350条，附则1条，较刑法原规定，总则增加12条，分则增加247条。可见，刑法分则修改、增加了大量的内容，需要花大力气对刑法分则新增加的规定精心学习研究。

本书重点对刑法分则规定的每一种犯罪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包括修改、增加规定的理由和过程；法律规定的构成条件；认定时应注意的问题；适用法定刑时应掌握的原则和情节。同时，对刑法总则的修改也在本书概述及对具体犯罪的适用分析中作了重点介绍。本书对刑法理论研究者、司法工作者及大专院校师生学习刑法有重要参考价值。

由于时间仓促，本人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作者

1997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7)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及特征	(27)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种类	(32)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处罚	(49)
第四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适用	(5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2)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及特征	(52)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	(58)
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适用	(9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9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01)
第二节 走私罪	(114)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25)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46)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75)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87)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08)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22)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37)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 及特征	(237)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种类	(241)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88)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及特征·····	(288)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的种类·····	(292)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14)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18)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46)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64)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74)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86)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99)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21)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40)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48)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59)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概念及特征·····	(460)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种类·····	(462)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48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481)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的种类·····	(488)
第三节	贪污贿赂罪的处罚·····	(517)
第九章	渎职罪·····	(519)
第一节	渎职罪的概念及特征·····	(519)
第二节	渎职罪的种类·····	(522)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53)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及特征·····	(553)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种类·····	(557)
附则	·····	(588)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自1979年7月1日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经17年了。实践证明,它是一部比较好的刑法,其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都是正确的,许多具体规定也是切实可行的,它对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十几年来,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犯罪行为也发生了新变化,再加上当时制定刑法时由于受历史条件和立法经验不足的限制,这样,原来的刑法典不论在体系结构还是在条文内容的规定,以及立法技术上存在的一些缺陷,就不能完全适应当今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了。从1982年以来,国家立法机关一方面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修改刑法的研究工作,先后提出了许多修改方案,另一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23个单项刑事法律,对刑法典的有关规定作了一系列的修改和补充。此外,还在诸多的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比照”、“依照”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些修改和补充适应了当时同犯罪作斗争之急需,弥补了刑法典中的某些缺陷,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通过零散的修改和补充规定的方式,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刑法典的缺陷,而且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新的不平衡现象。因此,立法机关在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会同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认真总结17年来实施刑法的实践经验,研究国外有关刑事法律规定和现代刑事立法的发展趋势,提出了要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将有关的补充规定、

决定和有关的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规范纳入刑法典中。1996年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讨论了《修订草案》。在充分听取了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之上，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新修订的刑法共有三部分，即总则、分则和附则。虽然总则也作了部分修改、附则是新增加的，但分则修改的量最大，补充的条文最多，认真分析、研究，对正确定罪量刑，达到罪刑法定和罪刑相当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刑法分则与刑法总则、附则的关系

新修订的刑法，有总则、分则、附则三个组成部分，这三个部分紧密相连，分工合作，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总则概括地规定了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事责任、刑罚和刑罚的适用。分则具体规定什么行为构成什么罪，应受到什么样的刑罚处罚。如果说总则是有关原理的规定，那么，分则的内容是总则原理的具体化；如果说总则是一般抽象的规定，那么，分则就是特殊具体的规定。附则是规定刑法典生效的时间以及新修订的刑法典与单行补充规定、决定的关系，它是总则、分则的效力以及其他有关刑事法律之间效力关系的规定。司法人员在对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的时候，首先要依据刑法附则的规定，确定刑法对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否有效力。如果有效力再依据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给予何种刑罚处罚。因此，刑法总则、刑法分则、刑法附则都是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三者构成刑法的总体。

我国刑法原来只有总则与分则两部分，没有附则部分，而将刑法的效力范围规定在刑法总则之中，这是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立法技术所限。当时，我国法制很不健全，在刑事法律方面只制定了惩治贪污条例和惩治反革命条例，立法工作刚刚起步，刑

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冲突并不明显，刑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并不复杂。因此，当时在刑法中没有专门规定附则。现在，有了一批补充规定和众多非刑事法律规范中的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它们有的能纳入刑法典中，有的不能纳入；有的可以废止，有的暂时还不能废止，这些都必须由法律作出明确规定。否则，会引起执法中的混乱。因此，刑法典需要设附则加以明确规定。

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是刑法规范的中心部分。司法人员对某种行为定罪时，首先要运用刑法总则的规定衡量该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不应负刑事责任。如果依照刑法总则的规定构成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再依据刑法分则的规定确定构成什么罪，应给予何种刑罚的处罚。同理，对犯罪分子量刑的时候，既要依照刑法分则关于犯罪法定刑的规定，也要依照刑法总则有关刑罚种类和刑罚具体运用的原则规定，经过全面综合分析来确定。只有在全面依据刑法总则、刑法分则规定的基础上，才能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罚当其罪。

总之，刑法总则很重要，刑法分则也很重要，没有刑法分则的具体规定，刑法总则的一般原则就无从体现，就无法具体定罪量刑。因此，在掌握刑法总则一般原理的基础上，应着重研究刑法分则，把总则的原则具体化，以便正确指导司法实践，对犯罪行为准确定罪量刑。

二、修订刑法对原刑法的重要修改和补充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1979年7月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进行了修订。这次修订遵循的原则是：第一，要修改成为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将刑法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对刑法的修改、补充的决定研究修改后编入刑法；将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依照”、“比照”刑法有关条文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改

为刑法的具体条文规定；将最高人民检察院拟制定的反贪污贿赂法和军委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犯罪条例编入刑法；对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经过研究认为比较成熟、比较有把握的，增加新的规定。第二，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刑法的原有规定，包括文字表述和量刑的规定，原则上没有什么大问题的，尽量不作修改。第三，对一些原来比较笼统、原则的规定，尽量把犯罪行为研究清楚，作出具体规定。根据上述原则，新修订的刑法对原刑法作了如下重大的修改和补充。

（一）对刑法总则的修改和补充。

刑法总则是一般原则的规定，对分则各种具体犯罪都适用。这次修改不多，但很重要，涉及定罪量刑等方方面面。具体有：

1. 关于刑法的指导思想。刑法原总则第一章是对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的规定。修订后的刑法总则第一章改为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将指导思想改为基本原则。在刑法第一条中，删去了刑法原规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的词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我们的党和国家制定任何路线、方针、政策、法律都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我国宪法对此已作了明确规定，1979年在制定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时，也都在条文中明确了这一点。修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时，很多人提出，在我国宪法中已规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刑事法律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当然必须以其为指导思想，但不需要在条文中规定。否则，就会显得重复，特别是在所有的法律中都规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方针，就更显得没有必要了。但这并不是说制定和执行刑法不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相反只有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才能保证刑法的正确遵守和执行。

2. 明确规定了刑法基本原则。制定刑法时，由于理论研究和人们的法制观念等多方面的原因，对刑法的基本原则认识不一致，所以在当时刑法中没有具体规定刑法的基本原则。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刑法科学的发展，人们的认识逐步取得共识，所以修改刑法时，明确规定了三项重要的基本原则。

第一，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取消了类推的规定。制定刑法时，也基本上是按照罪刑法定的原则和精神。当时考虑到刑法分则只有 103 条规定，可能会有些犯罪必须追究刑事责任而法律没有具体规定，因此不得不规定可以采用类推的办法，对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量刑。类推定罪量刑与罪刑法定是有矛盾的。事实上，刑法虽然规定了类推，而真正按照类推定罪量刑的很少。新修订的刑法分则条文比较齐备，基本能适应同各种犯罪作斗争的需要，不必要继续保留类推制度。所以，这次修改刑法时，取消了类推的规定，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即定罪处刑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没有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得定罪量刑。

第二，明确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法制国家的最基本的原则，它体现了公民的民主、平等的法律本质。我国宪法对这一原则已有规定，在各个领域各个方面都适用，当然在刑法中也应当适用。因此，新修订的刑法第 4 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不论职位多高，功劳多大，只要其犯了罪，就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明确规定了罪刑相当原则。罪刑相当是刑法的重要原则，其与罪刑法定是紧密相联系的。只有在罪刑法定的基础上才能罪刑相当。它的含义是罪重的量刑要重，罪轻的量刑要轻，重罪重罚，轻罪轻罚，不构成犯罪不处刑罚。在修改刑法分则条文

时，充分考虑到犯罪与处刑之间的统一平衡，不能罪重的量刑比罪轻的轻，也不能罪轻的量刑比罪重的重。在不同种的罪与罪之间要平衡；在同一种罪的不同情节之间处刑也要平衡。罪重罪轻的标准是看对社会危害的大小，对社会危害大的量刑就重，对社会危害小的量刑就轻。新修订的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在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的时候，首先应根据犯罪行为对社会危害程度适用刑罚，然后再根据行为人依照法律规定所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大小，决定处罚。同样是故意杀人的行为，对年满18岁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可能判处死刑，但对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则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就不能判处死刑。

3. 对刑法适用范围作了部分修改。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的有所增加。刑法原规定对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有选择地追究刑事责任，即犯反革命罪、伪造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贪污罪、受贿罪、泄露国家机密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和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等8种犯罪完全适用刑法。上述八种犯罪以外的犯罪，法定刑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地法律也认为是犯罪的犯罪行为亦适用刑法。新修订的刑法第7条修改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相比较，新修订刑法对一般公民在国外犯罪适用范围放宽，不受8种犯罪的限制，只要按刑法规定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虽然构成犯罪都可以不予追究。这主要是考虑中国法律有自主权，不受其他国家法律规定的限制，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就应追究。那些可以不追究的，根据情况一般不追究，特殊情况下也可以追究。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罪的，不论法定刑高低，也不论犯罪地的法律是否

规定受刑罚处罚，都毫无例外地适用刑法，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是法律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严格要求。另外新修订的刑法增加了普遍管辖原则，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适用本法”。即国际条约规定为犯罪行为，按照我国刑法规定也是犯罪行为的，不论在哪个国家犯罪，只要犯罪人进入我国领域，我国刑法都有管辖权，都应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我国在制定刑法时，没有规定这种管辖原则。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即凡是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犯罪，不论犯罪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其犯罪是发生在中国领域内外，只要是在我国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如不引渡给有关国家，我国法律就有管辖权，依照我国刑法规定予以惩罚。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第13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适用本决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前款罪进入我国领域的，我国司法机关有管辖权，除依照我国参加、缔结的国际公约或者双边条约实行引渡的以外，适用本决定。”也即是说，《决定》明确规定了无论毒品犯罪分子的国籍，也无论在哪些国家内犯罪，只要进入我国领域的，除实行引渡的外，都适用《决定》，定罪量刑。修订刑法时，将上述规定的精神纳入刑法，使我国刑法中增加了普遍管辖原则。

4. 关于正当防卫的修改。刑法原第17条规定：“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由于对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的规定太笼统，使实际

执行中随意性较大，对正当防卫要求过于苛刻，实践中出现了不少的问题。如：受害人在受到不法侵害时把歹徒打伤了，人民群众在抓捕罪犯受到暴力攻击时致罪犯受伤，不仅得不到保护，反而被以防卫过当追究刑事责任。为了保护被害人的利益，鼓励见义勇为，准确运用正当防卫的规定，修订刑法时，将刑法原规定的正当防卫的规定，修改为：“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相比较，新修订的刑法对正当防卫作了如下修改：（1）防卫的目的增加了“为了使国家利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和他人的“财产”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刑法原规定防卫的目的是“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尽管“公共利益”可以包括国家利益，但不明显。现增加了“为使国家利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体现刑法的任务是保护国家利益。尽管“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中可以包括财产权利，但财产权利是公民的重要权利。针对当前侵犯他人财产权利的行为增多的情况，作出明确规定，使正当防卫的目的更加明确。（2）对正当防卫的行为特征作了规定。刑法原来没有规定正当防卫行为的特征，只原则规定，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的行为，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新修订的刑法修改为，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这样就把正当防卫的特征规定为制止不法侵害人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3）对防卫过当的必要限度作了放宽规定。刑法原规定，“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

任”，新修订刑法修改为：“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样规定，使防卫过当的范围限制到很小的程度。（4）增加规定了不属于防卫过当的情况。即：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这是法律赋予公民防卫暴力犯罪的正当权利，即对实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人造成重伤、死亡的，不负刑事责任。

5. 增加单位犯罪的规定。刑法原没有规定单位可以构成犯罪，犯罪主体只能是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补充规定和决定中，增加了单位犯罪的规定，但对什么是单位没有作规定。新修订的刑法设专节规定了单位犯罪的定义和对单位犯罪的处罚。新修订的刑法第30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第31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这样就明确规定了单位的内涵外延和对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6.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决定权的修改。刑法原第59条第2款规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如果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判处法定刑的最低刑还是过重的，经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对判处法定最低刑还是过重的情况界限不明确，各地人民法院掌握界限不统一，随意性较大，存在不少问题。修订刑法时，很多学者认为，这与罪刑法定原则相悖，主张取消这个规定。但也有一种意见认为，保留这种规定对实事求是地处理个别案件提供法律依据，否则容易出现严厉处罚的现象。新修订的刑法第63条第2款规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

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即将“经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修改为“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以此来控制在法定刑最低刑以下随意量刑的现象。

7. 对“自首”和“立功”的修改、补充。刑法原第63条规定：“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修改刑法时，很多学者和司法工作人员提出，对自首规定得太原则，特别是没有对自首和立功作定义性规定，司法实践中操作的随意性更大。为了更好地发挥对自首和立功者从轻处罚的刑事政策的作用，鼓励犯罪分子自首、立功，新修订的刑法对“自首”、“立功”作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首先对自首和立功作了定义性的规定。刑法第67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根据第68条规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是立功表现。新修订的刑法把对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改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把对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改为“可以免除处罚”。并增加规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样修改使自首和立功从概念到处罚都清楚、明白。

8. 对累犯、缓刑的修改。刑法原第61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3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新修订的刑法将3年有期徒刑改为5年有期徒刑。这是根据《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而修改的，目的是